

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

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核定通過，104 年 6 月 17 日發布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實習相關事項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及評估。
- 二、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項之研擬、規劃、推動及評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主席(兼召集人)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；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系全體教師擔任；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：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以書面指定系專任教師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之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